

衢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衢院教发〔2014〕7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实验室开放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(单位):

现将《衢州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，切实提高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，特制定我校实验室开放项目实施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实验室开放项目应贯彻“因材施教、形式多样、逐步推进、讲究实效”的原则，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. 实验室开放项目内容必须是实验教学计划以外的，要注重项目内容的综合性、创新性以及训练的实效性。

2. 实验室开放时间每学年不少于 128 学时，教师指导不少于 64 学时。

3. 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实施以学年为一个周期。每学期各项目参与学生不少于 5 人，每个学生参与实验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。

4. 实验室开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实施，主动按时提交相关材料。

5. 实验室开放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6. 对于已完成的实验室开放项目，实验室要及时整理项目实施情况记录，并形成实验室开放项目总结。

7. 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开放项目工作，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 每年 5 月初，各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教师填报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，经二级学院（中心）组织专家评审后，报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、公布。

2. 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后，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要及时向学生公布相关信息，申请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填写申请表统一交至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，由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确定学生名单。

3. 项目立项两周内，各项目指导教师将项目实施计划和学生名单上报给二级学院（中心），由二级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各项目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计划安排表开展实验室开放项目。

4. 项目实施期间，要进行至少 2 次的中期检查，检查方式可以是学院（中心）自查、学生问卷调查、学校随机抽查相结合。

5. 实验室开放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1 年，项目立项 1 年后由二级学院（中心）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结题评审，评审专家结合项目申请书、实验室开放记录本、学生调查情况、结题材料等对各项目进行评审；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。

6. 学生完成实验室开放项目，应按时提交实验报告，符合基本要求的，可获得相应创新学分或实践课程学分。

四、经费资助

1. 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项目专项基金，在申请和评审的基

基础上，对各校级实验室开放立项项目给予 2000 元的经费资助。

2. 结题评审通过的实验室开放项目，给予各项目指导教师 32 学时总工作量；给予项目所在的实验室管理员（ $0.15 \times$ 学生实验总时数）学时总工作量，实验教师自己带项目的不重复计算。

3. 结题评审为不合格的实验室开放项目，项目予以撤销，且不再追加资助经费，类似项目不得申报。

五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